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新竹市關東路187巷9之1號

電話：(03)322-00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68、7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7、6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4、70、72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41,459 仟元及 935,46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65% 及 22.4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4,752 仟元及 99,0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63% 及 6.4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2,028 仟元及 6,82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3.39% 及 5.5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核閱)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802,858	18		\$ 617,473	15		\$ 232,093	6		\$ 256,639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	-		10,400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四)	27,852	1		30,876	1		15,105	-		9,857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581,387	13		651,330	15		526,225	13		447,154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229,661	5		245,154	6		501,793	12		508,74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四)	21,305	1		11,610	-		11,565	-		8,2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	-		12	-		10	-		7,28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29,202	15		615,233	14		621,652	15		666,941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50,315	1		57,747	1		134,470	3		214,08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二四及二六)	17,730	-		23,458	1		60,133	2		47,1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842	-		6,728	-		13,548	-		13,7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67,165	54		2,270,021	53		2,116,594	51		2,179,856	51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27,990	1		27,990	1		23,734	1		23,7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983,039	23		983,634	23		1,001,167	24		1,016,915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	54,608	1		50,732	1		49,048	1		45,2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四)	5,525	-		5,587	-		4,801	-		4,80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八及二四)	615,115	14		622,831	15		645,770	15		653,371	1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二四及二六)	270,154	6		270,305	6		286,016	7		285,857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24,735	1		53,129	1		42,601	1		53,1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81,166	46		2,014,208	47		2,053,137	49		2,083,144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48,331	100		\$ 4,284,229	100		\$ 4,169,731	100		\$ 4,263,000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	-		\$ -	-		\$ 231,663	6		\$ 457,495	11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十四及二四)	18,000	-		28,929	1		89,825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四)	2,881	-		5,519	-		3,458	-		4,6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520,946	12		565,711	13		417,723	10		480,922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378,818	9		366,274	9		289,578	7		261,368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181,154	4		213,513	5		157,398	4		175,77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359	2		49,629	1		48,216	1		29,598	1	
2311	預收貨款	172,568	4		136,040	3		137,934	3		183,577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六)	-	-		-	-		437	-		6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1,429	-		11,046	-		11,076	-		10,6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50,155	31		1,376,661	32		1,387,308	33		1,604,626	38	
264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47,742	4		151,299	4		139,784	4		138,795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四)	63	-		63	-		63	-		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648	-		7,648	-		7,648	-		7,6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453	4		159,010	4		147,495	4		146,511	3	
2XXX	負債總計	1,505,608	35		1,535,671	36		1,534,803	37		1,751,137	4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7		1,181,925	28		1,181,925	28		1,181,925	28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6		268,062	6		268,062	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5		215,084	5		215,084	5		215,084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8,250	1		28,250	1		14,978	-		14,978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7		318,025	7		318,025	8		318,025	8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29,421	19		829,421	19		816,149	19		816,149	19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177	5		196,177	5		177,430	4		177,4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23	-		11,523	-		10,237	-		10,2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1,391	15		575,899	13		515,085	13		392,90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9,091	20		783,599	18		702,752	17		580,568	13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7)	-		(7,940)	-		(10,643)	-		(11,524)	-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00	-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867)	-		(7,540)	-		(10,643)	-		(11,524)	-	
3500	庫藏股票	(38,847)	(1)		(38,847)	(1)		(55,255)	(1)		(55,25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42,723	65		2,748,558	64		2,634,928	63		2,511,863	59	
3XXX	權益總計	2,842,723	65		2,748,558	64		2,634,928	63		2,511,863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48,331	100		\$ 4,284,229	100		\$ 4,169,731	100		\$ 4,263,0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九)				
4100	銷貨收入	\$ 511,986	80	\$ 585,469	74
4520	工程收入	94,937	15	175,909	22
4600	勞務收入	<u>35,802</u>	<u>5</u>	<u>29,805</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42,725</u>	<u>100</u>	<u>791,18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十)	341,017	53	424,908	54
5520	工程成本	75,550	12	129,483	16
5600	勞務成本	<u>31,413</u>	<u>5</u>	<u>27,138</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47,980</u>	<u>70</u>	<u>581,52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94,745</u>	<u>30</u>	<u>209,654</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8,433	6	34,304	4
6200	管理費用	35,210	5	38,7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457</u>	<u>2</u>	<u>9,4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100</u>	<u>13</u>	<u>82,524</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10,645</u>	<u>17</u>	<u>127,13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5,211	1	3,7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62)	(1)	7,558	1
7050	財務成本	<u>(62)</u>	<u>-</u>	<u>(1,58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13)</u>	<u>-</u>	<u>9,72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7,732	17	\$ 136,85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一)	(12,240)	(2)	(14,672)	(2)
8200	本期淨利	<u>95,492</u>	<u>15</u>	<u>122,184</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27)	-	8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327)	-	8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4,165</u>	<u>15</u>	<u>\$ 123,065</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5,492</u>	<u>15</u>	<u>\$ 122,184</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94,165</u>	<u>15</u>	<u>\$ 123,065</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2</u>		<u>\$ 1.06</u>	
9810	稀 釋	<u>\$ 0.82</u>		<u>\$ 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193	\$ 1,181,925	\$ 816,149	\$ 177,430	\$ 10,237	\$ 413,339		(\$ 11,524)	\$ -	(\$ 55,255)		\$ 2,532,30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0,438)		-	-	-		(20,438)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8,193	1,181,925	816,149	177,430	10,237	392,901		(11,524)	-	(55,255)		2,511,863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122,184		-	-	-		122,184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1	-	-		881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184		881	-	-		123,065
Z1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18,193	\$ 1,181,925	\$ 816,149	\$ 177,430	\$ 10,237	\$ 515,085		(\$ 10,643)	\$ -	(\$ 55,255)		\$ 2,634,928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193	\$ 1,181,925	\$ 829,421	\$ 196,177	\$ 11,523	\$ 604,871		(\$ 7,940)	\$ 400	(\$ 38,847)		\$ 2,777,53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8,972)		-	-	-		(28,972)
A5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8,193	1,181,925	829,421	196,177	11,523	575,899		(7,940)	400	(38,847)		2,748,558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95,492		-	-	-		95,492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7)	(400)	-		(1,327)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492		(927)	(400)	-		94,165
Z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18,193	\$ 1,181,925	\$ 829,421	\$ 196,177	\$ 11,523	\$ 671,391		(\$ 8,867)	\$ -	(\$ 38,847)		\$ 2,842,7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7,732	\$ 136,8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821	5,209
A20100	折舊費用	29,787	29,136
A20900	財務成本	62	1,58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51	1,829
A21200	利息收入	(3,829)	(2,91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3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93	(5,164)
A31150	應收帳款	77,220	(72,79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5,493	6,952
A31200	存 貨	(18,920)	43,460
A31230	預付款項	7,432	79,6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	(2,81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879	(13,168)
A32130	應付票據	(2,638)	(1,160)
A32150	應付帳款	(44,765)	(63,1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359)	(18,33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544	28,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911	(45,1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57)	9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9,036	109,0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27	2,6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	(1,630)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197)	7,2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404</u>	<u>117,3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56)	(\$ 13,3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4	6,3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	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66</u>)	(<u>7,0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94,6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20,4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929)	89,8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5)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u>21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29</u>)	(<u>136,2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24</u>)	<u>1,3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5,385	(24,5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7,473</u>	<u>256,6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2,858</u>	<u>\$ 232,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附公司」)創立於 71 年 4 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千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本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4 年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 5,934</u>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u>\$ 34,561</u>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u>\$ 41</u>
保留盈餘減少	<u>\$ 28,669</u>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費用減少	<u>\$ 344</u>
所得稅費用增加	<u>\$ 41</u>
本期淨利增加	<u>\$ 303</u>
每股盈餘之影響	<u>\$ -</u>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798	\$ 5,934	\$ 50,732
資產影響	<u>\$ 44,798</u>	<u>\$ 5,934</u>	<u>\$ 50,7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 動	\$ 116,393	\$ 34,906	\$ 151,299
負債影響	<u>\$ 116,393</u>	<u>\$ 34,906</u>	<u>\$ 151,299</u>
保留盈餘	\$ 812,571	(\$ 28,972)	\$ 783,599
權益影響	<u>\$ 812,571</u>	<u>(\$ 28,972)</u>	<u>\$ 783,599</u>
<u>103 年 3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891	\$ 4,157	\$ 49,048
資產影響	<u>\$ 44,891</u>	<u>\$ 4,157</u>	<u>\$ 49,0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 動	\$ 115,333	\$ 24,451	\$ 139,784
負債影響	<u>\$ 115,333</u>	<u>\$ 24,451</u>	<u>\$ 139,784</u>
保留盈餘	\$ 723,046	(\$ 20,294)	\$ 702,752
權益影響	<u>\$ 723,046</u>	<u>(\$ 20,294)</u>	<u>\$ 702,75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090	\$ 4,186	\$ 45,276
資產影響	<u>\$ 41,090</u>	<u>\$ 4,186</u>	<u>\$ 45,2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負債影響	\$ 114,171	\$ 24,624	\$ 138,795
	<u>\$ 114,171</u>	<u>\$ 24,624</u>	<u>\$ 138,795</u>
保留盈餘	\$ 601,006	(\$ 20,438)	\$ 580,568
權益影響	<u>\$ 601,006</u>	<u>(\$ 20,438)</u>	<u>\$ 580,568</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1月1日至</u>			
<u>3月31日</u>			
營業收入	\$ 791,183	\$ -	\$ 791,183
營業成本	(581,529)	-	(581,529)
營業費用	(82,697)	173	(82,5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26	-	9,726
所得稅費用	(14,643)	(29)	(14,672)
本期淨利影響	<u>122,040</u>	<u>144</u>	<u>122,184</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1	-	881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影響	881	-	8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122,921</u>	<u>\$ 144</u>	<u>\$ 123,065</u>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122,040</u>	<u>\$ 144</u>	<u>\$ 122,184</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122,921</u>	<u>\$ 144</u>	<u>\$ 123,065</u>
<u>103年1月1日至3月</u>			
<u>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6</u>	<u>\$ -</u>	<u>\$ 1.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5</u>	<u>\$ -</u>	<u>\$ 1.05</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若集體延遲付款情況增加，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貨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4,608 仟元、50,732 仟元及 49,04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2	\$ 1,269	\$ 8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8,576	460,754	225,87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93,210	95,450	5,320
附買回債券	-	60,000	-
	<u>\$ 802,858</u>	<u>\$ 617,473</u>	<u>\$ 232,093</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0.17%
定期存款	0.33%~1.37%	0.33%~1.37%	0.33%~1.37%
附買回債券	-	0.6~0.7%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	\$ 10,400	\$ -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27,990	\$ 27,990	\$ 23,734

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8,133	\$ 31,026	\$ 15,255
減：備抵呆帳	(281)	(150)	(150)
	\$ 27,852	\$ 30,876	\$ 15,105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86,399	\$ 655,903	\$ 530,495
減：備抵呆帳	(5,012)	(4,573)	(4,270)
	\$ 581,387	\$ 651,330	\$ 526,225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帳款	\$ 21,305	\$ 11,610	\$ 11,565
<u>催收款</u>			
催收款	\$ 5,407	\$ 5,407	\$ 5,414
減：備抵呆帳	(5,407)	(5,407)	(5,414)
	\$ -	\$ -	\$ -
<u>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645,807	\$ 653,408	\$ 676,005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 票據及款項	(30,692)	(30,577)	(30,235)
	\$ 615,115	\$ 622,831	\$ 645,770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90 天以下	\$ 476,254	\$ 531,347	\$ 420,051
91 至 180 天	58,072	71,168	52,574
181 至 360 天	51,089	50,269	53,907
361 天以上	<u>984</u>	<u>3,119</u>	<u>3,963</u>
合 計	<u>\$ 586,399</u>	<u>\$ 655,903</u>	<u>\$ 530,49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 計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7	\$ -	\$ 3,21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46	-	1,046
外幣換算差額	<u>7</u>	<u>-</u>	<u>7</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270</u>	<u>\$ -</u>	<u>\$ 4,27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3	\$ -	\$ 4,57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48	-	448
外幣換算差額	<u>(9)</u>	<u>-</u>	<u>(9)</u>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5,012</u>	<u>\$ -</u>	<u>\$ 5,012</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4,555 仟元、169 仟元及 169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二) 應收票據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90天以下	\$ 28,133	\$ 31,026	\$ 14,955
91至180天	-	-	300
合計	<u>\$ 28,133</u>	<u>\$ 31,026</u>	<u>\$ 15,25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損	減失	群組評估減損 損	減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4		\$ -		\$ 23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84)		-		(84)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50</u>		<u>\$ -</u>		<u>\$ 15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0		\$ -		\$ 15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31		-		131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81</u>		<u>\$ -</u>		<u>\$ 281</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	減失	群組評估 減損	減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09		\$ -		\$ 5,40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		-		5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5,414</u>		<u>\$ -</u>		<u>\$ 5,414</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5,407</u>		<u>\$ -</u>		<u>\$ 5,407</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5,407</u>		<u>\$ -</u>		<u>\$ 5,407</u>

(四)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完成「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及證照，自 101 年 7 月 10 日由興建期轉為正式開始營運之日，依約於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故將該案在建工程轉列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按利息法分 20 年攤銷。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511,220	\$ 1,439,136	\$ 1,662,73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281,559</u>)	(<u>1,193,982</u>)	(<u>1,160,938</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229,661</u>	<u>\$ 245,154</u>	<u>\$ 501,793</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660,377	\$ 1,603,774	\$ 1,526,753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1,281,559</u>)	(<u>1,237,500</u>)	(<u>1,237,175</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378,818</u>	<u>\$ 366,274</u>	<u>\$ 289,578</u>
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應收帳款）	<u>\$ 14,555</u>	<u>\$ 169</u>	<u>\$ 169</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94,937 仟元及 175,909 仟元。

十、存 貨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原 物 料	\$ 240,366	\$ 247,020	\$ 272,272
在 製 品	213,704	208,901	183,725
製 成 品	163,648	147,650	150,696
商品存貨	9,962	11,662	14,959
在途存貨	<u>1,522</u>	<u>-</u>	<u>-</u>
	<u>\$ 629,202</u>	<u>\$ 615,233</u>	<u>\$ 621,652</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951 仟元及 1,829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千附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100%	1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100%	100%	100%	1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042	\$ 647,070	\$ 713,829	\$ 205,719	\$ 1,734,660
增 添	-	86	722	12,574	13,382
處 分	-	-	(1,022)	(627)	(1,649)
淨兌換差額	-	-	5	7	12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68,042</u>	<u>\$ 647,156</u>	<u>\$ 713,534</u>	<u>\$ 217,673</u>	<u>\$ 1,746,40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1,930	\$ 489,707	\$ 126,108	\$ 717,745
處 分	-	-	(1,022)	(627)	(1,649)
折舊費用	-	5,723	15,446	7,967	29,136
淨兌換差額	-	(1)	2	5	6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07,652</u>	<u>\$ 504,133</u>	<u>\$ 133,453</u>	<u>\$ 745,238</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68,042</u>	<u>\$ 545,140</u>	<u>\$ 224,122</u>	<u>\$ 79,611</u>	<u>\$ 1,016,915</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168,042</u>	<u>\$ 539,504</u>	<u>\$ 209,401</u>	<u>\$ 84,220</u>	<u>\$ 1,001,16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8,042	\$ 647,942	\$ 713,691	\$ 287,299	\$ 1,816,974
增 添	-	914	248	4,394	5,556
處 分	-	-	(92)	(4,098)	(4,190)
重 分 類	-	-	15,775	7,863	23,638
淨兌換差額	-	-	(5)	(8)	(13)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68,042</u>	<u>\$ 648,856</u>	<u>\$ 729,617</u>	<u>\$ 295,450</u>	<u>\$ 1,841,96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4,830	\$ 547,208	\$ 161,302	\$ 833,340
處 分	-	-	(92)	(4,098)	(4,190)
折舊費用	-	5,718	13,708	10,361	29,787
淨兌換差額	-	-	(4)	(7)	(11)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30,548</u>	<u>\$ 560,820</u>	<u>\$ 167,558</u>	<u>\$ 858,926</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淨額	<u>\$ 168,042</u>	<u>\$ 523,112</u>	<u>\$ 166,483</u>	<u>\$ 125,997</u>	<u>\$ 983,634</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168,042</u>	<u>\$ 518,308</u>	<u>\$ 168,797</u>	<u>\$ 127,892</u>	<u>\$ 983,03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6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21 年
給排水設備	10 至 11 年
空調設備	7 至 9 年
其他	2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50,315	\$ 57,747	\$ 134,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3,000	\$ 7,942	\$ 3,000
質押定存	14,730	15,516	57,133
	<u>\$ 17,730</u>	<u>\$ 23,458</u>	<u>\$ 60,133</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6,443	\$ 6,410	\$ 6,429
代付款	30	27	6,700
員工借支	369	291	419
	<u>\$ 6,842</u>	<u>\$ 6,728</u>	<u>\$ 13,54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525	\$ 5,587	\$ 4,8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	\$ 270,154	\$ 270,305	\$ 286,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註一）			
其他應收款	\$ 92,499	\$ 92,499	\$ 92,499
減：備抵呆帳	(72,123)	(67,881)	(55,153)
預付設備款	-	24,152	896
待過戶土地（註二）	1,114	1,114	1,114
反擔保提存金（註三）	3,245	3,245	3,245
	<u>\$ 24,735</u>	<u>\$ 53,129</u>	<u>\$ 42,601</u>

(一)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請參閱附註二七(七)。

(二) 待過戶土地

本合併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千附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千附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 91 年 10 月 21 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千附公司業於 98 年 8 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1,114 仟元未取得變更地目核准函，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三) 反擔保提存金

請參閱附註二七(九)及(十)。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	\$ -	\$ 41,6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190,063
	<u>\$ -</u>	<u>\$ -</u>	<u>\$ 231,66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3 月 31 日為 1.30%-1.9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8,000	\$ 29,000	\$ 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71)</u>	<u>(175)</u>
	<u>\$ 18,000</u>	<u>\$ 28,929</u>	<u>\$ 89,82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5,000	\$ -	\$ 15,000	1.5~1.638%	無	\$ -
B 票券公司	<u>3,000</u>	<u>-</u>	<u>3,000</u>	1.5~1.638%	無	<u>-</u>
	<u>\$ 18,000</u>	<u>\$ -</u>	<u>\$ 18,000</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20,000	\$ 49	\$ 19,951	1.5~1.638%	無	\$ -
B 票券公司	<u>9,000</u>	<u>22</u>	<u>8,978</u>	1.5~1.638%	無	<u>-</u>
	<u>\$ 29,000</u>	<u>\$ 71</u>	<u>\$ 28,929</u>			<u>\$ -</u>

103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40,000	\$ 63	\$ 39,937	1.47~1.49%	無	\$ -
B 票券公司	<u>50,000</u>	<u>112</u>	<u>49,888</u>	1.47~1.49%	無	<u>-</u>
	<u>\$ 90,000</u>	<u>\$ 175</u>	<u>\$ 89,825</u>			<u>\$ -</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81</u>	<u>\$ 5,519</u>	<u>\$ 3,45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20,946</u>	<u>\$ 565,711</u>	<u>\$ 417,723</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4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應付租賃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	\$ -	\$ 443
1至5年	-	-	-
	-	-	443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 -</u>	<u>\$ 437</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	\$ -	\$ 437
1至5年	-	-	-
	<u>\$ -</u>	<u>\$ -</u>	<u>\$ 437</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通訊設備，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平均租賃期間均為五年。合併公司之融資租賃義務係以出租人保有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為擔保。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交換機	租期98年6月至103年4月，每月租金55仟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路由器	租期98年9月至103年4月，每月租金23仟元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475	\$ 2,780	\$ 2,0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605	68,991	37,155
應付員工紅利	27,881	23,381	22,060
應付董監酬勞	4,597	3,897	5,540
應付休假給付	7,000	7,195	6,653
其 他	98,596	107,269	83,896
	<u>\$ 181,154</u>	<u>\$ 213,513</u>	<u>\$ 157,3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8,996	\$ 8,793	\$ 8,793
代收款	<u>2,433</u>	<u>2,253</u>	<u>2,283</u>
	<u>\$ 11,429</u>	<u>\$ 11,046</u>	<u>\$ 11,076</u>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u>\$ 63</u>	<u>\$ 63</u>	<u>\$ 63</u>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u>\$ 7,648</u>	<u>\$ 7,648</u>	<u>\$ 7,64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東莞全鋒公司、NEW OPPORTUNITY LIMITED. 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千水公司及全鋒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4,0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151,2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140,928	(\$ 2,133)	\$ 138,7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82	-	2,482
利息費用	2,114	(32)	2,082
認列於損益	4,596	(32)	4,56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141	-	4,141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6,848	-	6,848
其 他	-	(17)	(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89	(17)	10,972
雇主提撥	-	(607)	(607)
福利支付	(2,425)	-	(2,425)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54,088	(\$ 2,789)	\$ 151,29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923	\$ 769
推銷費用	171	201
管理費用	62	97
研發費用	73	74
	\$ 1,229	\$ 1,14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6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死亡率係依據 2012 年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係依據本公司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量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18,193</u>	<u>118,193</u>	<u>118,193</u>
已發行股本	<u>\$1,181,925</u>	<u>\$1,181,925</u>	<u>\$1,181,9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68,062	\$ 268,062	\$ 268,0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215,084	215,084
庫藏股票交易	28,250	28,250	14,978
合併溢額	<u>318,025</u>	<u>318,025</u>	<u>318,025</u>
	<u>\$ 829,421</u>	<u>\$ 829,421</u>	<u>\$ 816,14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 2%。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 2%。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 (3)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千附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0 仟元及 8,7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00 仟元及 2,2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總額之 9%、1.5% 及 8%、2% 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010	\$ 18,74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984)	1,286	-	-
現金股利	232,515	138,531	2.00	1.20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3,381	\$ -	\$ 12,314	\$ -
董監事酬勞	3,897	-	3,078	-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董事會擬議或 股東常會決 議配發金額	\$ 23,381	\$ 3,897	\$ 12,314	\$ 3,078
各年度財務報 表認列金額	(23,381)	(3,897)	(13,360)	(3,340)
	(\$ -)	(\$ -)	(\$ 1,046)	(\$ 262)

上述 102 年度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合併公司之全鋒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 2%。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 2%，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 (3)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全鋒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稅後虧損而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全鋒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及 103 年 3 月 24 日決議通過分別因接近損益兩平及稅後虧損不予分配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

3.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 2%，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2)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水資源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擴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水資源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及 103 年 3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7	\$ 1,259	\$ -	\$ -

4. 本合併公司之東莞全鋒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7,940)	(\$ 11,5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27)	881
期末餘額	(\$ 8,867)	(\$ 10,64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00)	-
期末餘額	\$ -	\$ -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母 公 司 發 放 股 票 股 利 (仟 股)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自 長 期 投 資 轉 列 庫 藏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63	2,750	219	3,032
103 年 3 月 31 日 股 數	63	2,750	219	3,032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63	1,935	219	2,217
104 年 3 月 31 日 股 數	63	1,935	219	2,217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年3月31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u>\$ 10,932</u>	<u>\$ 10,932</u>
<u>103年12月31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u>\$ 10,002</u>	<u>\$ 10,002</u>
<u>103年3月31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u>\$ 8,622</u>	<u>\$ 8,62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342	\$ 531
長期應收款項	2,487	2,381
其他收入	<u>1,382</u>	<u>845</u>
	<u>\$ 5,211</u>	<u>\$ 3,7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536	-
淨外幣兌換損益	(8,434)	7,756
其他損失	<u>(178)</u>	<u>(198)</u>
	<u>(\$ 8,062)</u>	<u>\$ 7,558</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62)</u>	<u>(\$ 1,58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9,787</u>	<u>\$ 29,1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485	\$ 24,892
營業費用	<u>4,302</u>	<u>4,244</u>
	<u>\$ 29,787</u>	<u>\$ 29,13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4,252	\$ 3,885
確定福利計畫	<u>1,229</u>	<u>1,141</u>
	5,481	5,026
其他員工福利	<u>121,846</u>	<u>118,7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7,327</u>	<u>\$123,7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279	\$ 76,881
營業費用	<u>45,048</u>	<u>46,907</u>
	<u>\$127,327</u>	<u>\$123,78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5,227	\$ 17,4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700</u>	<u>1,133</u>
	15,927	18,62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687</u>)	(<u>3,9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240</u>	<u>\$ 14,672</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11,455	\$ 11,455	\$ 11,455
87 年度以後	<u>659,936</u>	<u>564,444</u>	<u>503,630</u>
	<u>\$ 671,391</u>	<u>\$ 575,899</u>	<u>\$ 515,08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2,780</u>	<u>\$ 32,780</u>	<u>\$ 27,62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5.52%	<u>102年度（實際）</u> 13.3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千附公司及全鋒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千附水資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5,492</u>	<u>\$122,1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5,492</u>	<u>\$122,1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976	115,1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719</u>	<u>7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6,695</u>	<u>115,88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27,990	\$ 27,99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7,990	\$ 27,990
－基金受益憑證	10,400	-	-	10,400
	<u>\$ 10,400</u>	<u>\$ -</u>	<u>\$ 27,990</u>	<u>\$ 38,390</u>

102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3,734	\$ 23,734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586,438	\$ 2,497,655	\$ 2,316,0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7,990	38,390	23,734
存出保證金	5,525	5,587	4,8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 1,101,799	\$ 1,179,946	\$ 1,189,645
存入保證金	63	63	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及長期應收票據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列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於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升值或貶值 1% 時，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051 仟元及 2,80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下，本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 仟元及 38 仟元。

2. 信用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

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6%、44% 及 4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3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 18,000	\$ -	\$ -	\$ -	\$	18,000
應付票據	2,881	-	-	-		2,881
應付帳款	520,946	-	-	-		520,946
應付建造合約款	378,818	-	-	-		378,818
其他應付款	108,071	-	-	-		108,071
其他流動負債	11,429	-	-	-		11,429
	<u>\$ 1,040,145</u>	<u>\$ -</u>	<u>\$ -</u>	<u>\$ -</u>		<u>\$ 1,040,14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 28,929	\$ -	\$ -	\$ -	\$	28,929
應付票據	5,519	-	-	-		5,519
應付帳款	565,711	-	-	-		565,7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366,274	-	-	-		366,274
其他應付款	117,244	-	-	-		117,244
其他流動負債	11,046	-	-	-		11,046
	<u>\$ 1,094,723</u>	<u>\$ -</u>	<u>\$ -</u>	<u>\$ -</u>		<u>\$ 1,094,723</u>

103 年 3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89,825	\$ -	\$ -	\$ -	\$ 89,825
應付票據	3,458	-	-	-	3,458
應付帳款	417,723	-	-	-	417,723
應付建造合約款	289,578	-	-	-	289,578
其他應付款	92,454	-	-	-	92,454
其他流動負債	11,076	-	-	-	11,076
短期借款	231,852	-	-	-	231,852
	<u>\$ 1,135,966</u>	<u>\$ -</u>	<u>\$ -</u>	<u>\$ -</u>	<u>\$ 1,135,966</u>

(2) 融資額度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信用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79,534	\$ 86,691	\$ 279,888
一未動用金額	<u>1,206,002</u>	<u>942,156</u>	<u>927,825</u>
	<u>\$ 1,285,536</u>	<u>\$ 1,028,847</u>	<u>\$ 1,207,71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延)			
一已動用金額	\$ -	\$ -	\$ 41,600
一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50,000</u>	<u>8,400</u>
	<u>\$ 50,000</u>	<u>\$ 50,000</u>	<u>\$ 5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410	\$ 4,489
退職後福利	<u>226</u>	<u>183</u>
	<u>\$ 3,636</u>	<u>\$ 4,6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委請銀行開立保證書之履約擔保：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14,730	\$ 15,516	\$ 57,1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270,154	270,305	286,016
	<u>\$ 284,884</u>	<u>\$ 285,821</u>	<u>\$ 343,149</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工程之履約及保固、租用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255,988 仟元。
- (二)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290,000 仟元。另由千附公司提供定存單設質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278,803 仟元。
- (三)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因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265,551 仟元。
- (四)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因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3,176 仟元。
- (五)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2 月 7 日簽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主要內容包括馬公 55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新建與營運及既設馬公 7000CMD、望安 4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整建與營運，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同時取得 20 年營運權（BTO 案），營運期間承諾購買淡化水量 10,400CMD（立方公尺／日），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向自來水公司收取之工程建設及營運期間處理費情形如下：

處理費＝建設費＋營運費

＝（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

建設費：

自來水公司自營運開始日後 30 日內須支付千水公司建廠建設費新台幣 320,000 仟元，及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0.41 元及 27.6 元之建設費。

營運費：

自來水公司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1.85 元及 50.83 元之操作維護費、每 CMD 新台幣 5.47 元及 7.72 元之電力費及每 CMD 新台幣 6.68 元及 6.78 元之重置費，並自營運開始日起依物價及電力費用變動調整。

- (六)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前揭訴訟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判決浩漢應給付我司工程款共 9,383 仟元及利息等，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 92,499 仟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取具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在案。100 年 9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假扣押，依法提存 3,340 仟元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取回；101 年 8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之配偶林美秀假扣押依法提存 3,000 仟元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取回。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 92,499 仟元提列 72,123 仟元之備抵呆帳。
- (七) 冠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凌公司）承包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新建地上四層廠辦大樓之機電工程，與千附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蓄意欺瞞，擅自變造經電機技師設計施工圖面，經千附公司查驗發現要求更正為經技師設計之圖面，冠凌公司一再拖延，千附公司恐合約糾紛影響施工進度，為維護千

附公司權益，故撤銷、終止及解除與冠凌公司簽訂之合約。冠凌公司以千附公司未給付工程款、損害賠償等為由，訴請千附公司給付新台幣 63,882 仟元及遲延利息，目前案件高等法院審理中。另千附公司委託公正第三人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已施工工程鑑價，至合約撤銷、終止及解除前已施工工程鑑價約為 2,985 仟元。

(八)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因承製之儲酒桶槽遭前揭工程之土建工程承包商施作時造成油漆污染，故千附公司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認為被告敬達公司應賠償千附公司新台幣 2,380 仟元。嗣千附公司於 102 年 2 月依前述判決提供擔保金 8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對敬達公司聲請假執行，目前案件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九)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兩造間就操作維護費之計算方式認定不同，千水公司依法提存 2,445 仟元之反擔保提存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最高法院裁定上訴駁回。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608	31.30	（美金：台幣）	\$ 895,439
人 民 幣	491	5.04	（人民幣：台幣）	2,475
歐 元	6	33.65	（歐元：台幣）	199
日 圓	70,340	0.26	（日圓：台幣）	18,317
				<u>\$ 916,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997	31.30 (美金：台幣)	\$ 187,694
人 民 幣	167	5.04 (人民幣：台幣)	844
歐 元	59	33.65 (歐元：台幣)	1,998
新加坡幣	15	22.76 (新加坡幣：台幣)	350
日 圓	79,829	0.26 (日圓：台幣)	20,787
			<u>\$ 211,67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926	31.65 (美金：台幣)	\$ 662,295
人 民 幣	412	5.09 (人民幣：台幣)	2,097
歐 元	79	38.47 (歐元：台幣)	3,049
日 圓	35,361	0.27 (日圓：台幣)	9,357
			<u>\$ 676,798</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291	31.65 (美金：台幣)	\$ 167,455
歐 元	45	38.47 (歐元：台幣)	1,721
新加坡幣	15	23.94 (新加坡幣：台幣)	368
日 圓	70,556	0.27 (日圓：台幣)	18,669
			<u>\$ 188,213</u>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130	30.47 (美金：台幣)	\$ 308,665
人 民 幣	102	4.88 (人民幣：台幣)	497
歐 元	10	41.93 (歐元：台幣)	400
日 圓	5,654	0.30 (日圓：台幣)	1,674
			<u>\$ 311,23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04 30.47 (美金：台幣)	\$ 12,311
歐 元	366 41.93 (歐元：台幣)	15,354
新加坡幣	15 24.17 (新加坡幣：台幣)	372
日 圓	10,275 0.30 (日圓：台幣)	3,041
		<u>\$ 31,078</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8,434 仟元及利益 7,75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事業－廠務及系統整合。

機械事業－鞋機及精密加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2,839	\$ 509,886	\$ -	\$ -	\$ -	\$ 642,725	
部門間收入	-	14,668	-	(14,668)	-	-	
利息收入	-	-	3,829	-	-	3,829	
收入合計	\$ 132,839	\$ 524,554	\$ 3,829	(\$ 14,668)	\$ -	\$ 646,554	
利息支出	\$ -	\$ -	\$ 62	\$ -	\$ -	\$ 62	
折舊與攤銷	\$ 7,911	\$ 20,981	\$ 895	\$ -	\$ -	\$ 29,78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	\$ -	\$ -	\$ -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526	\$ 119,192	(\$ 21,986)	\$ -	\$ -	\$ 107,732	

(接次頁)

(承前頁)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6,278	\$ 494,905	\$ -	\$ -	\$ 791,183	
部門間收入	-	4,336	-	(4,336)	-	
利息收入	-	-	2,912	-	2,912	
收入合計	<u>\$ 296,278</u>	<u>\$ 499,241</u>	<u>\$ 2,912</u>	<u>(\$ 4,336)</u>	<u>\$ 794,095</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1,589</u>	<u>\$ -</u>	<u>\$ 1,589</u>	
折舊與攤銷	<u>\$ 5,071</u>	<u>\$ 23,010</u>	<u>\$ 1,055</u>	<u>\$ -</u>	<u>\$ 29,136</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 -</u>	<u>\$ -</u>	<u>\$ -</u>	<u>\$ -</u>	<u>\$ -</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9,007</u>	<u>\$ 103,470</u>	<u>(\$ 5,621)</u>	<u>\$ -</u>	<u>\$ 136,856</u>	

部門間銷售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104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23	2,658	775	-	5,556
部門資產	<u>\$ 1,528,504</u>	<u>\$ 1,658,669</u>	<u>\$ 1,161,158</u>	<u>\$ -</u>	<u>\$ 4,348,331</u>
部門負債	<u>\$ 612,377</u>	<u>\$ 664,964</u>	<u>\$ 228,267</u>	<u>\$ -</u>	<u>\$ 1,505,6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4,119	9,289	2,350	-	85,758
部門資產	<u>\$ 1,546,624</u>	<u>\$ 1,746,411</u>	<u>\$ 991,194</u>	<u>\$ -</u>	<u>\$ 4,284,229</u>
部門負債	<u>\$ 627,364</u>	<u>\$ 685,560</u>	<u>\$ 222,747</u>	<u>\$ -</u>	<u>\$ 1,535,671</u>
103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802	2,050	531	-	13,383
部門資產	<u>\$ 1,924,367</u>	<u>\$ 1,607,845</u>	<u>\$ 637,519</u>	<u>\$ -</u>	<u>\$ 4,169,731</u>
部門負債	<u>\$ 545,280</u>	<u>\$ 507,972</u>	<u>\$ 481,551</u>	<u>\$ -</u>	<u>\$ 1,534,803</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1,362 (註 3：一、(2))	\$ 594,762	\$ 594,762	\$ 296,803	\$ 278,803	20.92	\$1,421,362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4.3.31) 百分之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4.3.31) 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4.3.31) 百分之五十為限。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非上市櫃</u> 美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6,750	\$ -	0.19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	0.20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703,905	20,740	9.45	20,740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54,360	7,250	1.21	7,250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上市上櫃</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81,759	\$ 10,932	0.24	10,932	
	<u>股票—非公開</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00	\$ -	0.25	無公允價值資訊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金額	抵 備 金 額
						處	方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97,143	-	\$ -	-	-	\$ -	\$ -	-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權 面 金 額	有 效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註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莊里開東路187巷9之1號	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 32,880	\$ 18,004	(\$ 20)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票務	70,078 (USD 2,000)	79,499	1,666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99號9樓之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50,657	5,712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票務	60,448 (USD 2,000)	62,475 (USD 1,996)	1,659 (USD 53)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村古坑村小組東區一巷2號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60,448 (USD 2,000)	62,475 (USD 1,996)	1,659 (USD 53)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變異	滿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0,448 (USD 2,000)		NTD 60,448 (USD 2,000)	NTD 1,705,634 (USD 54,493)

註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4.3.31之美金即期匯率為31.3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交 科	金 目 (註四)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千附公司 千附公司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東莞全鋒公司 東莞全鋒公司	1 1 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 297,143 11,412 14,668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7% - 2%	或收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僅揭露單向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營業交易	\$ 14,668	2%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11,412	-	\$ -	